

证券代码：002158

证券简称：汉钟精机

公告编号：2025-002

## 上海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变更签字会计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上海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汉钟精机”或“公司”）2024年10月25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24年12月6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拟聘任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容诚”）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，为公司提供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。

上述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6日及2024年12月7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上披露的相关公告，公告编号为2024-034、2024-038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容诚出具的《关于变更上海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的说明函》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变更签字会计师的基本情况

容诚作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，原委派签字注册会计师王书阁（合伙人）、任思仆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。由于容诚内部工作调整，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为刘宏宇先生、刘宁宁女士。本次变更后，刘宏宇先生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项目签字合伙人，刘宁宁女士为签字注册会计师。

#### 二、变更后签字会计师的基本情况

##### 1、基本信息

项目合伙人：刘宏宇先生，2019年5月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，200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，2024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；近三年签署过3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。

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：刘宁宁女士，2022年4月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，201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，2024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；近三年签署过1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。

## 2、诚信记录

项目合伙人刘宏宇先生、签字注册会计师刘宁宁女士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。

## 3、独立性

刘宏宇先生、刘宁宁女士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

## 三、其他情况说明

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，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影响。

## 四、备查资料

- 1、容诚出具的《关于变更上海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的说明函》
- 2、本次变更后的签字注册会计师执业证照、身份证件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五年一月十日